

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

冀教财〔2016〕40号

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财政局，厅直属高校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中小学教师培训顺利开展，参照《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5〕524号）和《河北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行〔2014〕14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经费的内容

省级师资培训经费（以下简称“培训经费”）指省级财政安排的，用于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的项目经费。

二、支出范围和标准

培训经费主要用于：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具体包括：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及设备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、与培训相关的其他费用等。参训人员往返发生的交通费用，按照有关规定回其所在单位报销。

（一）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

（二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

（三）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、教室或实验室租金、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。

（四）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。

（五）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、网络课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。

（六）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、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。

（七）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、文体活动费、医药费、调研、宣传、培训者培训、后期跟踪、授课教师交通、食宿以及其他与培训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。

网络培训等费用支出按照相关协议执行。

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，结合我省物价水平，上述费用实行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，总额控制，综合定额标准如下：住宿费120元/人天，伙食费70元/人天，培训场地及设备费和讲课费

80元/人天，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和其他费用50元/人天，合计320元/人天。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，总额不得突破。

聘请承培院校（单位）以外教师的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（税后）：

（一）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

（二）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；

（三）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。

本校（单位）教师的讲课费用按学校规定执行，但不得超过上述标准。

三、加强培训经费管理

省教育厅将与各承培学校（单位）签订培训协议，明确承培院校（单位）的责任、义务，培训方案、聘请师资、培训结果、经费支出、资金结余等重要信息要在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承培学校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师资培训工作，科学研制培训实施方案，不得随意变更培训的内容、方式和时间安排，确保培训质量。要为参训教师提供优质的学校资源和后勤保障，包括教学场地、图书资料、教学仪器以及安全保卫、医疗卫生等，参训教师的学习和食宿原则上统一在校内安排，以降低培训成本。要严格落实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将培训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改革培训经费拨付方式，从2017年起，按照当年培训任务额度80%的比例下达（拨付）培训经费。培训任务结束后，由省教育厅对承培院校（单位）进行考核评价，考核合格且经费存在不足的，在培训任务额度内下年度按照实际差额予以补足；考核不合格，不再拨付差额。连续2年不合格的院校，取消培训资格。因培训成本降低形成的当年经费结余，由承培院校（单位）用于改善培训条件。

四、严格培训经费支出

培训经费实行“专款专用”，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平衡预算、发放除聘请师资授课报酬之外的人员经费等。培训食宿安排要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禁使用培训经费安排与培训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，严禁用于招待费开支，严禁将培训任务转包、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培训，严禁套取培训经费设立“小金库”。涉及政府采购的要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。购入的固定资产要及时登记，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。培训经费支出票据须合法、合规，由具体经办人、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签字后按程序报销。学校（单位）财务部门要严格审核，凡与培训无关的支出，一律不得报销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培训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项目完成后，培训任务承担学校（单位）要据实编报项目决算，经本单位（本地）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。省级将适时对承培院校（单位）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检查、评价结果将作为培训学校单位遴选、预算安排和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。对违纪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，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河北省教育厅



河北省财政厅

2016年8月22日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。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(主动公开)

2016年8月22日印发
